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偉華

籍設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365巷
安農新邨1號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偉華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其中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除更正部分附表之記載外，乃斟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態樣相類，罪質相同，且於數月內密接所為，及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行為次數，於罪責相當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各項因素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參酌抗告人並未回覆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部、外部界限，就附表所示

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併敘明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36罪部分，雖經宣告併科罰金，惟依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，僅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則罰金刑部分並不在本次定應執行刑範圍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徒以其尚有其他經判決確定之案件，希能再予合併而妥適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便提早返鄉盡孝等語。惟查，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依法裁定，縱抗告人尚有其他犯罪，然既未經檢察官併予在本件聲請合併定刑，依不告不理原則，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核抗告意旨，係對原裁定已詳細說明、於法無違之事項，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